

(A)类
(公开)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勐腊县民政局文件

腊民政函〔2020〕11号

**关于对勐腊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
四次会议第3号建议、意见的答复**

刁林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勐腊镇新城社区居委会增设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双版纳州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西办字发〔2020〕4号)，我局已经拟定《勐腊县关于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本实施意见所称职业化社区工作者，是指在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以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站等专职从事社区党建党务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，并由政府财政提供工作补贴的职数管理范围内的全日制选、聘工作人员。目的是顺应

城市工作新形势、改革发展新要求，围绕社区工作者职业化、专业化、本土化的发展目标，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结构合理、作风过硬、群众满意的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。依据社区规模、人口数量、管理幅度等因素合理配备社区职业工作人员。一是社区委员会成员。原则上每个社区配备9名。二是社区网格员。按照每500—700户配备1名社区网格员。社区网格员由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兼任，人员不足部分通过招聘专职网格员担任。通过社区职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，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应专职社区工作人员，解决社区工作人员不足问题。

此外，目前我县正在研究制定成立街道办事处工作方案，预计明年初成立勐腊县街道办事处，届时在社区的结构及管理等方面将会做相应调整，也可根据需要增加社区数量。故在今年内新城社区暂不新成立社区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社区工作的付出与坚持，县民政局将结合职能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充分采纳各方代表意见建议，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高效的居民自治组织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

勐腊县民政局

2020年7月1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竹明，13578113355)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勐腊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征求意见表



承办单位名称(盖章) **勐腊镇人民政府** 建议() 提案()

标题	关于在勐腊镇新城社区居委会增设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建议			编号	第3号
姓名	刁林平		联系电话	15087680699	
答复类别	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类	与代表(提案者)沟通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开展调查研究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: 满意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基本满意() 不满意()					
1. 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: 无					
2. 对县人大选联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: 无					
联系电话: 15087680699					
代表(或委员)签名: 刁林平					
2020年 7 月 11 日					

注: 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, 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; 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请打“√”

2.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。请及时填写并签名, 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, 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(联系电话及传真: 8128338)或县政协提案委(8161042)及县政府督查室(8120603); 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, 由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或县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, 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, 并在1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

